苗栗縣銅鑼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總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鄉(鎮、市)之社會福利為鄉(鎮、市)自治事項。為弘揚敬老美德，彰顯老人貢獻及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特發給本鄉敬老禮金，爰擬具「苗栗縣銅鑼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其重點如下：

1.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第一條)
2.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第二條)
3. 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及資格。(第三條)
4. 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視本所當年度財政狀況。(第四條)
5. 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撤銷並追繳。(第五條)
6. 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領取期限。 (第六條)
7.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第七條)
8. 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作業之流程及細部規定由本所另以計畫定之。(第八條)
9.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第九條)
10.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第十條)

苗栗縣銅鑼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  |  |  |
| --- | --- | --- |
| 條號 | 規定 | 說明 |
| 法規名稱 | 苗栗縣銅鑼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依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訂定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彰顯老人貢獻，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1.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
2.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鄉(鎮、市)之社會福利為鄉(鎮、市)自治事項。為發給本鄉敬老禮金，爰訂定本條例。
 |
| 第二條 |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之受領資格。 |
| 第四條 | 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及發放時間得視本所財政狀況及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 敬老禮金發給標準另以發放實施計畫定之。 |
| 第五條 |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 |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方式。 |
| 第六條 | 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領取期限。 |
| 第七條 | 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鄉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 明定不符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對象者處理方式。 |
| 第八條 | 本自治條例發放實施計畫，由本所另定之。 |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作業流程及細部規定，由本所另以發放實施計畫定之。 |
| 第九條 |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經費來源。 |
| 第十條 |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

苗栗縣銅鑼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彰顯老人貢獻，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及發放時間得視本所財政狀況及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

第六條 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鄉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實施計畫，由本所另定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